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關於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針對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一間事務所)(「被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法律代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1148/2022之傳訊令狀(「該令狀」)。

根據該令狀，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於關鍵時間就疏忽處理涉及本公司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庭)多項法律程序時違反審慎責任，並且違反其受信責任以為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而真誠地行事。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待評定之違反審慎責任之損害賠償、違反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連同利息、訟費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